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樹區社字第11431501401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1份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蔡政吉君(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樣腳里6鄰中興北路安樂巷1之6號、身分證字號：E10012****、民國32年07月10日生)於114年11月02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蔡政吉君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冷凍室291號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由本所委託百家屋禮儀社(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268號)全權處理喪葬收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即日起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楊明融